

短期借款协议(通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短期借款协议篇一

为了使_____，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还款内容

1. 还款金额：人民币。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乙方至年月日前还清。
3. 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将_____作为还款的抵押。抵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款项及利率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经_____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

乙方：(公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

见证单位：

甲方(债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债务人):

地址:

邮编: (签章):

电话:

短期借款协议篇二

借款人: _____

借款人为了进行技术改造, 增添和更新生产设备, 向贷款人申请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贷款。双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固定资产贷款性质, 借款人限用于_____。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按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 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

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收取。

五、贷款支用

1. 用款计划：

2. 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应按照上述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3.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其超过本贷款合同所列使用时间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时间，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4.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借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六、贷款偿还

1. 还款计划。

2.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上述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3. 借款人以贷款项目税前新增利润归还贷款。

七、贷款保证

本事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 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及贷款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项目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二) 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情况。

(2)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追索未偿付的贷款本息。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商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协议解除。

十、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借款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短期借款协议篇三

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一定种类和数额的货币所有权移转给他方，他方于一定期限内返还同种类同数额货币的合同。以下是关于个人短期借款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书范本(一)

出借人姓名： _____

抵押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由于抵押人资金确实紧张，出借人与抵押人协商一致，同意借部分资金给抵押人。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正)。

二、上述借款用于：抵押人交纳夜大学费

三、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利息：以每月____元为标准，截止赔款日期，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正)。

五、赔款方式：期一次性连本带息偿还。如需提前赔偿，利息相应扣减；如到期借款未赔付，将按每天5计息，出借人可以随时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人应承担出借人追讨该款的一切费用。

六、本借款协议书一经成立，即独立于有关合同。抵押人不管任何原因都必须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和资金占用费(利息)。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抵押人借款申请书、抵押人、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借款人(签章)：_____

出借人(签章)：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书范本(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借款人用下列资金，但不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七条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二章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十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

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三章担保

第十二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第四章双方承诺

第十四条借款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 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4)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 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 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 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第十五条贷款人承诺:

(1) 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 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 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借、贷双方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 均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 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一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 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二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不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2项、第3项、第4项、第十七条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代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5项、第6项时，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_____。

第二十五条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金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万分之_____违约金。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短期借款协议篇四

抵押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保证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由于抵押人资金确实紧张，出借人与抵押人协商一致，同意借部分资金给抵押人。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正）。

二、上述借款用于：抵押人交纳夜大学费

三、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利息：以每月____元为标准，截止赔款日期，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800 元(大写 壹仟捌佰元正)。

五、赔款方式：期一次性连本带息偿还。如需提前赔偿，利息相应扣减;如到期借款未赔付，将按每天5计息，出借人可以随时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人应承担出借人追讨该款的一切费用。

六、本借款协议书一经成立，即独立于有关合同。抵押人不管任何原因都必须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和资金占用费(利息)。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抵押人借款申请书、抵押人、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借款人(签章)： _____

出借人(签章)： _____

保证人(签章)：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合同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短期借款协议篇五

借款方： _____(简称甲方)

贷款方： 中国投资银行湖南省分行(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号文件批准的_____项目。所需资

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短期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外汇贷款(大写)_____美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期贷款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期贷款年利率为_____%，乙方按季计收利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借款使用：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订货卡片对外采购合同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授权乙方凭有关进口部门的付款确认通知，主动从贷款帐户中支付款项。以外币计算的保险费，国外银行手续费等，甲方委托乙方从贷款帐户中扣收，并将“支款通知”联寄交甲方。

第六条借款偿还：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附后。

第七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2%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贷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第九条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借贷双方和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章)_____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章)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章)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短期借款协议篇六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丙方：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见本合同第九条。

1.2 贷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九条。

1.3 贷款期限：见本合同第九条。

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1.4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以第九条约定为准，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1) 合同已签订贷款发放前，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利率发放贷款。

(2) 贷款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包括等额还本付息法和等本还款法)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非分期还款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按年进行调整。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月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基准利率调整

日后的第一个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年进行调整的，每年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

遇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日最新的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浮动范围，使得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

(3) 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上述利率调整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1.5 每月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29、30、31日的，结息日为每月28日，但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贷款结息日为每月20日。双周供贷款首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第14日，以后结息日为前一结息日后第14日。

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2)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3) 甲方是否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4) 甲方是否满足了乙方要求的贷款条件；

(5) 甲方及担保人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 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担保意愿是否发生变化；

(7) 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8) 贷款用于购房的，甲方是否已支付购房的首期款。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应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后直接支付至实际收款人账户，贷款发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款申请及所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如甲方申请以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3 贷款发放后，乙方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每季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4 因贷款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邮递费、查询费由甲方承担。无论甲方最终是否使用贷款，乙方因贷款而收取的有关费用均不退还。

2.5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还款

3.1甲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方式还款：

(1)等额还本付息法，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利率调整时应还金额会相应变动)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本付息额=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还款总期数}] /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本金}$ (注：双周供贷款，还款总期数为双周数，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当按年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第十条约定为准。)

(2)等本还款法：按月等额还本、递减付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款金额= $\text{贷款本金} / \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借款总额} - \text{累计偿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第十条约定为准。)

(3)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其他还款方式。

3.2在选择双周还款方式下，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各类还款法以及双周供产品的特性(即该产品按每年实际天数计收按揭利息，每年需要还款26期，个别年份达到27期)，知悉双周供贷款适合收入较为稳定和均衡的人士，并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选择双周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要求终止或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终止双周供还款法，另行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还款

方式，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将其调整成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

低供贷还款方式是指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定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3.3按月还款的，首期还款日为甲方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款日为每月的结息日，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按季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按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

双周供贷款还款的，还款日为双周供贷款结息日。

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的，贷款期内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剩余贷款本金与当期应还贷款利息之和。

3.4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5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分期还款任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3.6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其任何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保险费、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从甲方账户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

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

3.7甲方可以提前归还贷款，但需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一万元，提前还款后每期还款额相应变更。

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金。该补偿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补偿金按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天数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提前还款时间不到三十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半计收；超过三十天的，只按三十天计收。

3.8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甲方在贷款发放后两年内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按提前还款金额60天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第四条抵押与保险

4.1丙方愿意以其拥有的房地产(见本合同第十一条)(以下称抵押房地产)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的抵押担保。

4.2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本合同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4.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抵押房地产投保财产险，并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财产险投保金额以抵押房地产价值为准，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抵押房地产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中长期授信提供担保的，

可按年分期购买保险。

4.4甲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还清前，甲方须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4.5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乙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丙方保证与承诺

5.1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5.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转让、赠与、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

5.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出租抵押房地产。

经乙方同意出租时，必须在租约内订明：所出租房地产已抵押给乙方。

5.4丙方保证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房地产，不做任何使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的行为。

5.5丙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抵押房地产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情况进行检查。

5.6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

能力的事项。

5.7甲方、丙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8丙方确认，抵押房地产不是丙方及其抚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时可依法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抵押人放弃就此抵押房地产主张保留其基本生活需要住房的要求。

5.9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押房地产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给乙方作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的担保。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任何一方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贷款本息。

5.10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丙方应于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 (1) 抵押房地产损坏的；
- (2) 抵押房地产灭失的；
- (3) 发生保险事故的；
- (4) 抵押房地产权属发生争议的；
- (5) 抵押房地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 (6) 抵押房地产受到第三方侵害的；
- (7) 抵押房地产被列入拆迁的范围。

5.11乙方有权要求定期由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本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12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超过30天(含)，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下浮15%；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低于同期基准利率的，如逾期3个月(含)以上的，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逾期罚息的收取，以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在出现上述逾期情形后，全额清偿所欠乙方逾期贷款本息，且连续6个月依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下一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恢复成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下浮幅度。但乙方已依合同约定决定提前收回贷款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未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30%执行。

5.13本合同项下贷款如用于甲方所经营企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客观。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如发现所经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要求甲方更改还款方式、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5.14抵押房地产被列入拆迁范围的，丙方应将拆迁进程实时向乙方反映，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拆迁所有资料。丙方与拆迁方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如丙方拟接受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丙方应在乙方开立专户，并将该帐户设置为拆迁补偿款的唯一收款帐户(丙方同时为借款人的，应将其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设置为拆迁补偿款的唯一收款账户)，并将上述收款账户在拆迁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拆迁方并抄送乙方。拆迁款到账后，乙方有权立即扣划用于清偿甲方贷款。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100%计收罚息。因此被宣告提前到期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2本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并有权处置抵押房地产：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归还本息的；

(3)甲方违反所做的陈述与保证；

(4)甲方转移财产、逃废债务；

(5)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或其他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延迟履行等违约行为；

(6) 出现可能导致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或灭失，从而使乙方的债权遭受损害的情形；

(7) 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事件的情形。

6.3 乙方依法以抵押房地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4 发生行使抵押权情形时，乙方与丙方协商确定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

6.5 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

6.6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第七条附则

7.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7.2 乙方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债务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7.3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人个人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并同意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人可依据规定的范围，查询本人个人

包括社保信息在内的信用报告。

7.4本合同项下的出账确认书、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7.5乙方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按本合同记载的或按其他方已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7.6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8本合同经甲方、丙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个贷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7.9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丙方、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如需公证，应增加一份用于公证机关备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相关法规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不承担

保证责任。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应认定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推荐】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推荐】

【热】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热门】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荐】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短期借款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xxxx有限公司

经张东鲜女士介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

伍拾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一年□(xx年9月26日至xx年9月26日)月息贰分。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

同意乙方提前一个月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提前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公司和学校一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运港字第00000242号)作抵押。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3%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留印：乙方签字盖章：介绍及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短期借款协议篇八

借款人：_____

借款人为了进行技术改造，增添和更新生产设备，向贷款人申请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贷款。双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本合同项下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固定资产贷款性质，借款人限于_____。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按30天计算)。

1、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

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2、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

3、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收取。

1、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应按照上述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其超过本贷款合同所列使用时间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时间，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借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1、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上述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借款人以贷款项目税前新增利润归还贷款。

本事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一) 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及贷款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项目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二) 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情况。

(2)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追索未偿付的贷款本息。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1、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商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协议解除。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借款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荐】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推荐】**

【热】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热门】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荐】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

个人短期借款合同范本

短期借款协议篇九

乙方：_____

经_____女士介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

伍拾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一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月息贰分。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个月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提前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公司和学校一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运港字第_____号）作抵押。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3%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留印：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介绍及见证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短期借款协议篇十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丙方：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九条。

1.2 贷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九条。

1.3 贷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九条。

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1.4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以第九条约定为准，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1) 合同已签订贷款发放前，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利率发放贷款。

(2) 贷款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包括等额还本付息法和等本还款法)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非分期还款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按年进行调整。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月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后的第一个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年进行调整的，每年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

遇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日最新的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浮动范围，使得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

(3) 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上述利率调整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1.5 每月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29、30、31日的，结息日为每月28日，但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

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贷款结息日为每月20日。双周供贷款首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第14日，以后结息日为前一结息日后第14日。

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 (2)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 (3) 甲方是否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 (4) 甲方是否满足了乙方要求的贷款条件；
- (5) 甲方及担保人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6) 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担保意愿是否发生变化；
- (7) 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 (8) 贷款用于购房的，甲方是否已支付购房的首期款。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应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后直接支付至实际收款人账户，贷款发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款申请及所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如甲方申请以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3 贷款发放后，乙方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每季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

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4 因贷款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邮递费、查询费由甲方承担。无论甲方最终是否使用贷款，乙方因贷款而收取的有关费用均不退还。

2.5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还款

3.1 甲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方式还款：

(1) 等额还本付息法，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利率调整时应还金额会相应变动)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本付息额= $\frac{[\text{贷款利率} *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 借款金额 (注：双周供贷款，还款总期数为双周数，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当按年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第十条约定为准。)

(2) 等本还款法：按月等额还本、递减付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款金额=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借款总额累计偿还本金额}) * \text{月利率}$

(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第十条约定为准。)

(3)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其他还款方式。

3.2 在选择双周还款方式下，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各类还款法以及双周供产品的特性(即该产品按每年实际天数计收按揭利息，每年需要还款26期，个别年份达到27期)，知悉双周供贷款适合收入较为稳定和均衡的人士，并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选择双周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要求终止或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终止双周供还款法，另行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还款方式，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将其调整成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

低供贷还款方式是指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些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3.3 按月还款的，首期还款日为甲方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款日为每月的结息日，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按季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按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

双周供贷款还款的，还款日为双周供贷款结息日。

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的，贷款期内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剩余贷款本金与当期应还贷款利息之和。

3.4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分期还款任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3.6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其任何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保险费、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从甲方账户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

3.7 甲方可以提前归还贷款，但需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一万元，提前还款后每期还款额相应变更。

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金。该补偿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补偿金按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天数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提前还款时间不到三十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半计收；超过三十天的，只按三十天计收。

3.8 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甲方在贷款发放后两年内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按提前还款金额60天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第四条 抵押与保险

4.1 丙方愿意以其拥有的房地产(见本合同第十一条)(以下称抵押房地产)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的抵押担保。

4.2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本合同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抵押房地产投保财产险,并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财产险投保金额以抵押房地产价值为准,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抵押房地产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中长期授信提供担保的,可按年分期购买保险。

4.4 甲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还清前,甲方须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4.5 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乙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丙方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5.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转让、赠与、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

5.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出租抵押房地产。

经乙方同意出租时,必须在租约内订明:所出租房地产已抵

押给乙方。

5.4 丙方保证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房地产，不做任何使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的行为。

5.5 丙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抵押房地产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情况进行检查。

5.6 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5.7 甲方、丙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8 丙方确认，抵押房地产不是丙方及其抚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时可依法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抵押人放弃就此抵押房地产主张保留其基本生活需要住房的要求。

5.9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押房地产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给乙方作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的担保。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任何一方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贷款本息。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丙方应于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 (1) 抵押房地产损坏的;
- (2) 抵押房地产灭失的;
- (3) 发生保险事故的;
- (4) 抵押房地产权属发生争议的;
- (5) 抵押房地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 (6) 抵押房地产受到第三方侵害的;
- (7) 抵押房地产被列入拆迁的范围。

5.11 乙方有权要求定期由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本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12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超过30天(含)，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下浮15%;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低于同期基准利率的，如逾期3个月(含)以上的，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逾期罚息的收取，以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在出现上述逾期情形后，全额清偿所欠乙方逾期贷款本息，且连续6个月依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乙

方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下一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恢复成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下浮幅度。但乙方已依合同约定决定提前收回贷款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未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30%执行。

5.13 本合同项下贷款如用于甲方所经营企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客观。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如发现所经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要求甲方更改还款方式、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5.14 抵押房地产被列入拆迁范围的，丙方应将拆迁进程实时向乙方反映，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拆迁所有资料。丙方与拆迁方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如丙方拟接受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丙方应在乙方开立专户，并将该帐户设置为拆迁补偿款的唯一收款帐户(丙方同时为借款人的，应将其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设置为拆迁补偿款的唯一收款账户)，并将上述收款账户在拆迁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拆迁方并抄送乙方。拆迁款到账后，乙方有权立即扣划用于清偿甲方贷款。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

款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100%计收罚息。因此被宣告提前到期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2 本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并有权处置抵押房地产：

(2)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归还本息的；

(3) 甲方违反所做的陈述与保证；

(4) 甲方转移财产、逃废债务；

(5)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或其他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延迟履行等违约行为；

(6) 出现可能导致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或灭失，从而使乙方的债权遭受损害的情形；

(7) 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事件的情形。

6.3 乙方依法以抵押房地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4 发生行使抵押权情形时，乙方与丙方协商确定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

6.5 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

6.6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

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第七条 附则

7.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7.2 乙方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债务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7.3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并同意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人可依据规定的范围，查询本人个人包括社保信息在内的信用报告。

7.4 本合同项下的出账确认书、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7.5 乙方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按本合同记载的或按其他方已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7.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8 本合同经甲方、丙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个贷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丙方、登记

机关各执一份，如需公证，应增加一份用于公证机关备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相关法规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应认定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